

# 法律专项服务方案征集公告

经四川能投文旅福宝旅游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业主单位）研究，决定公开征集建筑质量问题法律专项服务方案。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律师事务所提报方案：

一、方案递交的份数：纸质文本三份。

二、有意提报法律专项服务方案的律师事务所，请于2024年3月1日9:30之前，将服务方案递交以下地址，并于2024年3月1日9:30到以下地址参加方案评审。

地 址：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翠柳湾路创世纪广场(成都市锦江区毕升路468号)

电 话：18684011340

电子邮箱：luoluoyu\_2020@qq.com

联系人：罗女士

业主单位：四川能投文旅福宝旅游产业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



# 方案提报须知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四川能投文旅福宝旅游产业有限公司建筑质量问题专项法律服务。

## 2. 项目背景情况：

### 2.1 相关合同签署情况

四川能投文旅福宝旅游产业有限公司（及原四川能投福宝旅游产业股份公司）作为业主单位在开发建设福宝景区过程中，与四川省合江县牛脑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签订《中国福宝国际旅游度假区玉兰山景区 A 区木结构酒店钢筋混凝土平台工程合作框架协议》、与上海佳府木结构工程有限公司签订《中国福宝国际旅游度假区琴蛙湖示范区木结构建筑工程合作框架协议》、与四川城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签订《中国福宝国际旅游度假区玉兰山示范区建筑工程合作框架协议》，分别由四川省合江县牛脑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承担中国福宝国际旅游度假区玉兰山景区 A 区木结构酒店钢筋混凝土平台工程施工、由上海佳府木结构工程有限公司承担中国福宝国际旅游度假区琴蛙湖示范区木结构建筑工程施工、由四川城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承担中国福宝国际旅游度假区玉兰山示范区酒窖、教堂、会议中心、公共卫生间选装施工。后四川能投文旅福宝旅游产业有限公司与四川省合江县牛脑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上海佳府木结构工程有限公司、四川城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及上海徐汇规划建筑设计有限公司签署了《中国福宝国际旅游度假区一期项目玉兰山景区一

期工程木屋酒店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后上述参建单位完成合同项下设计、施工内容，向业主单位交付了“玉兰琴韵精品木屋酒店庭院 1.2.3 和接待中心”等建筑物。

## 2.2 质量问题情况

四川能投文旅福宝旅游产业有限公司在使用上述合同项下的建筑设施过程中，于 2020 年 9 月发现其中的木屋酒店存在漏水等情况，由于不清楚具体原因，四川能投文旅福宝旅游产业有限公司自行找单位进行了维修，后质量问题持续扩大，四川能投文旅福宝旅游产业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5 日书面通知上海佳府木结构工程有限公司等参建单位，告知质量问题，上海佳府木结构工程有限公司、上海徐汇规划建筑设计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7 日进行了现场踏勘，后业主单位与参建单位就质量问题的处置未能达成一致，四川能投文旅福宝旅游产业有限公司分别委托四川恒固建设工程检测有限公司、四川省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对建筑质量问题进行了两次鉴定，于 2022 年 2 月对相关参建单位提起诉讼。2022 年 3 月 1 日，合江县人民法院下达案件受理通知书。

## 2.3 已推进的诉讼情况

一审中，承办律师事务所出了六项诉讼请求：

(1) 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令被告上海佳府木结构工程有限公司、四川省合江县牛脑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上海徐汇规划建筑设计有限公司、四川城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少伯环境建设有限公司、成都传承景观规划设计有限公司共同

赔偿原告四川能投文旅福宝旅游产业有限公司因“中国福宝国际旅游度假区一期项目玉兰山景区一期工程木屋酒店工程”质量不合格造成的修建损失人民币 17375000 元、勘察设计费 1020000 元、监理费 577969 元审计费 51475 元，合计 19024444 元，并自 2018 年 10 月 1 日项目全面停用之日起至付清之日止，以 19024444 元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授权公布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LPR) 计付利息截至起诉之日，资金占用利息暂计为人民币 3295906 元，本息暂计为人民币 22320350 元。

截至起诉之日，资金占用利息暂计为人民币 3295906 元，本息暂计为人民币 22320350 元。

(2) 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令被告上海佳府木结构工程有限公司、四川省合江县牛脑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上海徐汇规划建筑设计有限公司、四川城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少伯环境建设有限公司、成都传承景观规划设计有限公司共同赔偿原告四川能投文旅福宝旅游产业有限公司因案涉工程质量不合格造成的保护性工程费用 147266 元、鉴定费用 453736 元等损失共计人民币 601002 元，并自 2018 年 10 月 1 日起至付清之日止，以 601002 元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授权公布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LPR) 计付利息。

截至起诉之日，资金占用利息暂计为人民币 104122 元，本息暂计为人民币 705124 元。

(3) 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令被告上海佳府木结构工程有限公司、四川省合江县牛脑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上海徐

汇规划建筑设计有限公司、四川城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少伯环境建设有限公司、成都传承景观规划设计有限公司共同赔偿原告四川能投文旅福宝旅游产业有限公司重新勘验和设计所需的费用 1020000 元并自起诉之日起至付清之日止，以 1020000 元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授权公布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LPR) 计付利息四、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令被告上海佳府木结构工程有限公司、四川省合江县牛脑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上海徐汇规划建筑设计有限公司、四川城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少伯环境建设有限公司、成都传承景观规划设计有限公司共同赔偿原告四川能投文旅福宝旅游产业有限公司因案涉工程质量不合格造成的庭院绿化修复、重建费用等损失共计 1639618 元，并自起诉之日起，以 1639618 元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授权公布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LPR) 计付利息。

(4) 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令被告上海佳府木结构工程有限公司、四川省合江县牛脑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上海徐汇规划建筑设计有限公司、四川城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少伯环境建设有限公司、成都传承景观规划设计有限公司共同赔偿原告四川能投文旅福宝旅游产业有限公司因案涉工程质量不合格造成的庭院绿化修复、重建费用等损失共计 1639618 元，并自起诉之日起，以 1639618 元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授权公布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LPR) 计付利息。

(5) 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令被告上海佳府木结构工程

有限公司、四川省合江县牛脑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上海徐汇规划建筑设计有限公司、四川城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少伯环境建设有限公司、成都传承景观规划设计有限公司共同赔偿原告四川能投文旅福宝旅游产业有限公司因案涉工程质量不合格支出的拆除费用 227178 元，并自起诉之日起，以 227178 元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授权公布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付利息。

以上一、二、三、四、五项诉请暂合计金额为：人民币 25912270 元（大写：贰仟伍佰玖拾壹万贰仟贰佰柒拾元）。

（6）本案诉讼费用、保全费、诉讼财产保全保险费及原告支付的律师服务费等均由被告上海佳府木结构工程有限公司、四川省合江县牛脑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上海徐汇规划建筑设计有限公司、四川城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少伯环境建设有限公司、成都传承景观规划设计有限公司承担。

2023 年 7 月 31 日一审判决下达，全部诉讼请求被驳回。

后四川能投文旅福宝旅游产业有限公司提起了上诉，上诉请求为：

（1）一审判决事实不清、适用法律错误，请求二审法院依法撤销一审判决并改判支持上诉人四川能投文旅福宝旅游产业有限公司的一审全部诉请；

（2）本案的一、二审案件受理费、诉讼财产保全保险费、保全费、鉴定费、鉴定人出庭费用等均由被上诉人上海佳府木结构工程有限公司、四川省合江县牛脑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上海徐汇规划建筑设计有限公司、四川城环建筑工



程有限公司承担。

2023年11月28日二审判决下达，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 3. 业主要求：

根据项目背景情况以及业主提供的案件基本资料，提报建筑质量问题后续法律专项服务方案，研究继续推进诉讼的可行性及策略。

业主单位将根据征集的法律专项服务方案确定进一步工作措施，以追究相关参建单位对建筑质量问题所应当承担的（全部或部分）责任，并最大限度的挽回损失。

业主拟提供的案件基本资料包括：

- （1）项目实施过程中签订相关合同；
- （2）项目验收及交付相关资料；
- （3）项目质量问题发现并与相关参建单位沟通资料；
- （4）一审起诉状、证据材料、庭审笔录、判决；
- （5）二审上诉状、证据材料、庭审笔录、判决；

**二、提报方案的律师事务所应当具备的强制性条件（应有相应证明文件）：**

1. 需为合法执业的律师事务所或律师事务所分所（以合法有效的执业许可证为准）。

2. 有规范、健全的服务质量控制体系和内部管理制度；

3. 有良好的社会信誉，近三年内没有违反律师职业道德和违法执业行为。

### 三、方案要求：

提报的法律专项服务方案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 律师事务所简介(1000字以内)以及拟指派的律师团队简介;

(二) 对建筑质量纠纷案件处置的相关案例介绍;

(三) 本次法律专项服务方案主要内容:

1. 案件基本事实梳理(业主单位提供相关基础资料);  
2. 后续工作的总体策略,分析说明是着重推动已实施诉讼案件的再审并根据再审裁判情况推进后续诉讼工作,还是基于案件基本事实,以另外的法律关系启动新的诉讼;

3. 不同策略下的诉讼方案,包括诉讼案由、诉讼当事人、案件管辖、诉讼请求、举证思路、争议焦点分析、保全措施等。

(专项服务方案现场评审后,退还给提报方案的律师事务所。)

(四) 专项服务费用报价:

费用构成为:基础费用+风险代理费用

其中:基础费用为固定费用;风险代理费用以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相关参建单位应当承担责任的比列确定。

(费用报价由业主单位留存。)

(五) 其他内容:

律师事务所认为与法律专项服务方案有关的其他内容。

#### 四、方案提报及评审安排:

(一) 拟提报法律专项服务方案的律师事务所在获悉征集公告或收到征集邀请函后,应在1个工作日内以电子邮件



形式向业主单位报送响应函，业主单位收到响应函后，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在1个工作日内向报送响应函的律师事务所提供案件相关基础资料。

(二) 方案提报的截止时间为 2024年3月1日 9:30，凡有意提报方案的律师事务所应在截止时间前提报律师事务所营业执照、承办律师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及拟提报的专项法律服务方案。

(三) 参加方案评审的律师事务所应于 2024年3月1日 9:30 在业主单位处参加现场评审；

(四) 业主单位在现场评审结束后五个工作日内，向意向服务单位发出后续业主单位选聘专项法律服务机构的正式邀请函，进行专项法律服务机构的最终选定。

方案评审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翠柳湾路创世纪广场(成都市锦江区毕升路468号)32楼，3233会议室。

电 话：18684011340

电子邮箱：luoluoyu\_2020@qq.com

联系人：罗女士

## **五、其他说明：**

(一) 不论方案评审结果如何，提报方案的律师事务所均应自行承担编制和提交专项服务方案的全部费用，业主单位对这些费用概不负责；

(二) 在参加本项目的方案评审，必须由律师事务所拟指派的专项服务团队负责人参加（由事务所出具相关指派文件），每个律所出席现场会议的人员不得超过三人。

(三) 本次拟征集的专项法律服务方案的供应商数量不少于五家，采购人将在四川省能投文化旅游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https://wljt.scnyw.com>) 上以公告形式发布专项法律服务方案公开征集公告，同时，采购人会以邀请函方式邀请符合条件的律师事务所提报方案，确保提报法律服务方案的供应商数量不少于五家。

(四) 业主单位将组成方案评审小组，从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三家的意向供应商作为下一阶段采购正式选聘专项服务机构的意向邀请单位。并通过业主单位组织的正式采购程序最终确定一家律师事务所作为业主单位专项法律服务单位。

## 六、方案提报响应函格式：

### 方案提报响应函

\_\_\_\_\_ (业主单位名称)：

一、本所全面研究了(项目名称)\_\_\_\_\_提报须知及案件基本资料，决定提报法律专项服务方案。我方指派(XXX 律师)为本次法律专项服务方案的负责人，代表我所全权处理提报方案及参加方案评审的有关事宜。

二、本所自愿按照方案提报须知规定的各项要求进行方案提报并参加方案评审。

三、本所指定的案件基本资料收件电子邮箱为：\_\_\_\_\_。本所承诺，收到业主单位提供的案件基本资料后，妥善保管上述资料，并严格保密，除为研究、

提报法律专项服务方案所需外，不得提供给任何其他第三方。

四、本所愿意提供业主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方案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所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且不侵犯任何第三方权益的。

事务所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电话：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